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MH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MH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鎮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鄧銘心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何仲賢先生

鍾嘉詠女士

陳耀強先生

張偉文先生

甘榮耀先生

郭柏聰先生

蔡植生先生

許家文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旺角區指揮官

油尖區指揮官

總運輸主任(九龍)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曉東先生	高級工程師/3(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鄭葉秀芳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西貢一)	房屋署

### 列席者：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
陳淑華女士	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崔宇明先生	西九龍署理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潘美寶女士	西九龍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吳鴻揮先生	公共事務副總經理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鍾藉良先生	社區關係經理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姚漢生先生	社區關係經理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麥穗榮先生	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	海事處
伍立熙先生	海事經理/海港巡邏組(1)	海事處
林國旭先生	海事主任/貨物裝卸(1)	海事處
黎國樑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鄔智威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2	環境保護署
陳德安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阮文倩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蘇毅朗先生	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
<u>秘書</u>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表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郭柏聰先生因有

公務在身，約於下午 4 時後才會參與會議。他報告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莫永昌先生和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謝值林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高級工程師/3（九龍）潘曉東先生和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鄭葉秀芳女士代表參與會議。

## 議項一：社會福利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 葉傲冬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葉文娟女士，以及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陳淑華女士。

3. 葉文娟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與 2017 施政報告提及的社會保障、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青少年服務和違法者服務有關的措施。

（楊鎮華議員於下午 2 時 42 分到席。）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2 時 49 分到席。）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2 時 53 分到席。）

4.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她感謝社署人員努力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ii)她希望署長下次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時，向議員匯報解決露宿者問題的工作進度；(iii)由於現行法例不足，以致社署未能有效解決露宿者問題，她希望署長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反映，以便局方檢討和調整露宿者政策。勞福局和社署應牽頭帶領其他相關部門處理露宿者問題，例如增建中期宿舍和開放 24 小時避寒中心；(iv)由於地方所限，區內的非牟利機構未能提供課餘託管服務；(v)不少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出現抑鬱症等心理病症，希望社署關注長者的心理健康；以及(vi)詢問在地區推動「長者友善社區計劃」中，社署扮演甚麼角色及如何與區議會合作。

5.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感謝社署竭力處理露宿者問題，惟社署人手不足，而區內露宿者的流動性十分高，致使問題長期未能解決，因此，社署應增加人手，加強與露宿者的溝通，並以較靈活手法處理露宿者問題；(ii)他曾向社署反映，非牟利機構提供的課餘托管

服務質素參差，社署應予以正視；以及(iii)他建議社署修訂綜援計劃申請表，以便申請者填寫。

6. 莊永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全港 18 區共有 900 多名露宿者，油尖旺區佔 327 名；(ii)政府未有就露宿者霸佔公共地方訂定懲罰機制，只勸喻他們自願離開，但當露宿者拒絕離開時又會向他們提供援助，這只會令露宿者人數不斷增加；(iii)他詢問在過去一年，區內新增的露宿者和自願離開的露宿者有多少人；(iv)對於真正「無家可歸」的露宿者，社署如何安置他們，對於「有家可歸」卻選擇露宿的人士，社署又怎樣處理；以及(v)政府必須禁止露宿者佔用公共地方，驅趕他們，才可有效解決露宿者問題。

7.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對於露宿者問題，他與莊永燦議員觀點大致相同；(ii)詢問對於拒絕離開的露宿者，社署有何措施，或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iii)署長剛才發言表示，社署會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資助名額，他欲知名額增加後，輪候時間會否縮短；(iv)他擔任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成員多年，認為突擊巡查甚為有效；(v)有安老院舍設於電單車停泊區上面，由於該電單車停泊區曾發生縱火事件，他關注到該院舍的疏散和救援問題。他詢問社署在發牌時會否考慮申請處所的消防隱患；以及(vi)政府會否考慮覓地興建安老院舍，然後邀請服務單位營運，從而降低安老院舍的收費。

8.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社署應檢討該署在社會保障方面的角色，包括檢視綜援服務應純粹作為社會福利，抑或應透過綜援服務，要求受助人回饋社會；(ii)他希望社署重新考慮取消「一筆過」撥款政策，以免出現「肥上瘦下」的情況；以及(iii)他欲知長者暫住醫院服務的詳情。

9. 林健文議員表示，油尖旺區的露宿者問題十分嚴重。在 2015 年 8 月，經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統籌和安排下，社署和救世軍成功游說染布房街數名露宿者暫時離開，但現時該處的露宿者人數倍增，因此他希望新一屆政府改變處理露宿者的政策，社署亦應更加主動積極處理露宿者的問題。

10.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露宿者影響社會治安和環境衛生，而且有損旅客對香港的印象。在尖沙咀漆咸道南行人天橋，有兩名露宿者長期佔用地方並引起環境衛生問題。她知悉其中一名露宿者擁有出租物業，自己卻選擇露宿街頭。儘管她在露宿者佔用該處初期已向有關部門反映，惟問題至今仍未獲得解決，她欲知社署會否改變露宿者的政策，以及問題應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和跟進；以及(ii)她欲知「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詳情。

11. 鄧銘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倘若露宿者沒有干犯刑事罪行，警方便不會受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又稱雜物是露宿者私人物品而拒絕將它移除；而社署又未能有效處理個案，各相關部門似乎對露宿者束手無策；(ii)在油麻地消防局後面的舊式樓宇後巷，有不少露宿者棄置針筒，並擺放雜物和煮食器具；在佐敦「泰林」門外，有兩名露宿者除了向途人行乞外，還當眾大小便；染布房街行人天橋臭氣沖天，環境衛生十分惡劣。她認為社署應改變露宿者政策，以有效處理問題。

12.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對於需要長期離港接受治療的長者，倘若他們能夠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社署應酌情考慮放寬「長者生活津貼」的離港限制，甚或向他們發放離港治病的資助金額；(ii)對於違規或曾經出現虐老情況的安老院舍，社署雖然會考慮不予續牌，惟有關院舍可易名或以其他人士名義繼續營運，就此，社署會如何規管；以及(iii)社署會如何跟進處理議員剛才提出的種種露宿者問題。

13. 葉文娟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表示勞福局並非負責露宿者問題的政策局。露宿者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範疇，因此現時由各區的民政事務處在地區層面上負責統籌和協調工作，社署會配合出席聯合行動，關顧露宿者的福利需要，向露宿者提供福利服務援助。油尖旺區內露宿者的福利支援服務一直由社署資助的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外展探訪、就業輔導等。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

題，露宿者的露宿原因亦十分複雜，社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和議員合作，以期解決露宿者背後的深層次問題。

- (ii) 她感謝議員參與「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在長者的精神健康需要方面，社署透過支持地區團體舉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以及由長者中心和長者學苑舉辦不同活動，讓長者投入社區，擴闊生活圈子，促進身心健康。此外，社署繼續跟進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以改善及提升長者中心的設施，配合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推出「賽馬會智安健計劃」，以資助參與「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的單位，添置更多新穎、切合長者服務需要的器材和設備。安老院舍的發牌及規管方面，社署已正式成立「牌照及規管科」，專責規管由社署發牌或註冊的院舍和中心，加強對院舍的監管，以及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至於覓地興建院舍方面，倘若區內有合適的用地作福利用途，社署會按當區的需要而增加福利設施，包括安老院舍、殘疾人士的院舍或幼兒中心。社署亦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增加安老院舍宿位。現時「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五個服務券價值中，現時最高價值為每月 8,830 元，「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院舍券面值則為每月 12,609 元。社署希望藉上述兩個計劃，鼓勵認可服務機構不斷提升安老服務質素。
- (iii) 長者友善社區計劃方面，政府向區議會增撥資源，在地區層面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社署亦十分支持長者友善社區的理念，並支持長者中心及地區團體繼續在區內推動長者友善社區。
- (iv)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將透過醫社合作模式，為離院長者提供過渡性的住宿照顧服務。
- (v) 課餘託管服務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的模式營運，社署則會提供豁免全費或減

免半費資助名額，讓低收入家庭的父母外出工作或接受就業培訓。社署計劃透過關愛基金，推行有關課餘託管服務的試驗計劃，以加強對低收入家庭的支援。

(會後補註：扶貧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上，通過於今年 10 月透過關愛基金推出試驗計劃，以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

- (vi) 社署已盡量簡化「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表格。由於綜援制度為社會福利的最後一道安全網，因此社署要求綜援申請人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包括銀行資料、經濟來源和離港日數等。倘若申請人填寫表格時遇到困難，可聯絡社署辦事處人員。社署會不時檢視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申請表格。
- (vii) 社署希望把資源用於有需要的人士，因此社署推行的服務券均採用共同付款安排，以「能者多付」為原則，讓負擔能力較低的使用者獲得較多政府資助。
- (viii) 現時領取「高齡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每年居港兩個月已合符資格領取全年的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綜援都是無需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其政策原意是希望把資源留給以香港作為長久居住地的港人，因此會繼續維持離港限制。
- (ix) 社署於 2008 年曾委託私人顧問公司，就整筆撥款制度進行獨立檢討，調查結果顯示，市民認為整筆撥款制度實施後，社福界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多元化和彈性方面都有所提升。社署亦於兩年前向社福界增撥 4 億 7 千萬元作經常性開支，包括聘請督導人員、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和增加中央行政費用金額等。

- (x) 為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人手短缺，香港理工大學自 2012 年 1 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兩年的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這兩個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行了一項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取錄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兩年。第一屆及第二屆課程的學生已畢業。第三屆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已於 2017 年 1 月推行，而社署亦繼續推行培訓資助計劃，受資助的第三屆學生畢業後必須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三年。

14. 葉傲冬主席感謝社署署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二：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  
15.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土拓署的修訂建議和孔昭華議員的會後補註，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供各議員參閱。

16.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45/2017 號文件)

議項四：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南分區金曲綜藝欣賞會 2017」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46/2017 號文件)

議項五：2017-18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舉辦大廈管理推展運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47/2017 號文件)



議項六：油尖旺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快樂人生」系列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48/2017 號文件)

---

議項七：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統籌委員會(2017)申請修訂區議會撥款以舉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 2017  
(油尖旺區議會第 49/2017 號文件)

---

議項八：2017 至 2018 年度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製作推廣道路安全訊息的獎品及宣傳品  
(油尖旺區議會第 50/2017 號文件)

---

17. 葉傲冬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八的撥款申請，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利益申報表格，表格可向秘書處索取。

18. 葉傲冬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 2017 年 5 月 4 日通知區議會，本區 2017 至 2018 年度獲批的區議會撥款總額為 24,500,000 元，包括撥予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的撥款 2,400,000 元。

19. 議員備悉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四至八(油尖旺區議會第 46/2017 號至第 50/2017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項九：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2017/2018 年度  
工作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1/2017 號文件)

---

20. 葉傲冬主席歡迎廉政公署(“廉署”)西九龍署理首席廉政教育主任崔宇明先生及廉政教育主任潘美寶女士。

21. 崔宇明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他闡述廉署西九龍辦事處(“西九龍辦事處”)2017/2018 年度工作計劃，並再次邀請區議會和油尖旺民政處成為「全城·傳誠」油尖旺區倡廉活動 2017/18 的合辦機構。

22. 莊永燦議員表示，在「陳志雲」貪污案中，終審法院法官認為，陳志雲的僱主無綫電視沒有遭受損失，因此判受賄者無罪，此判決會為貪污案打開缺口，貪污趨勢必增。他詢問廉署代表有否就「陳志雲」案的判決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修改法例，堵塞漏洞。

23.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她支持油尖旺區議會成為「全城•傳誠」油尖旺區倡廉活動 2017/18 的合辦機構；(ii)在處理圍標方面，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和廉署的權責有何分別。如發現有圍標的情況，市民是否須同時向競委會和廉署作出舉報；以及(iii)聞說由於《建築物條例》和《消防安全條例》將會修訂，有不法承建商計劃在條例修改前部署貪污舞弊活動，大賺一筆，她希望廉署予以關注。

24. 鄧銘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她作為區議會轄下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主席，對廉署的倡廉教育工作表示支持；以及(ii)市民就舊式大廈的維修或管理向廉署作出投訴時，廉署往往需要投訴人提供大量資料才會跟進個案，她希望廉署向投訴人提供支援和指引。

25.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知悉西九龍辦事處在來年會安排 700 次探訪及防貪講座，他希望廉署主動接觸法團，特別是將進行大廈維修的法團，為他們安排防貪講座，以收阻嚇作用；以及(ii)縱使市民向廉署舉報時已提供大量的資料和文件，惟案件最終不了了之。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4 時 27 分退席。)

26.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認同廉署在地區的倡廉工作，但每當市民欲作出舉報時，廉署便要求他們提供證據，他認為搜證工作應屬廉署人員的責任；以及(ii)選舉事務處應負責處理選舉投訴，而廉署跟進選舉事務處的轉介個案時，不應就涉案金額細小的選舉事件立案調查，以免浪費資源。

27. 關秀玲議員希望廉署主動為大廈法團和住戶安排防貪講座。此外，講座地點不應限於廉署辦公室，可考慮深入社區，令市民更為接受，她又表示，市民向廉署舉報時，未必有能力進行搜證。

28.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十分支持廉署的工作，現時仍擔任廉署倡廉教育及市民參與小組會議的召集人；(ii)有人在法團改選時，利用廉署的投訴機制來達致個人目的，廉署應研究如何杜絕類似事件；以及(iii)他希望廉署透過講座，與市民分享有關大廈管理、維修的案例，以及教導他們如何就投訴搜集證據，以協助廉署進行檢控工作。

29. 孔昭華議員憶述，選舉期間，確有人利用廉署的投訴機制攻擊對手，例如就沒有違規的事件向廉署投訴，並公開廉署發出的回覆函件，以誤導選民。他希望廉署禁止投訴人將函件用作宣傳。

30. 楊鎮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認同廉署倡廉教育的重要性；(ii)小業主向廉署舉報時，廉署往往要求他們提出證據，惟小業主未必有能力搜集證據；以及(iii)他希望廉署派員出席法團會議，以收阻嚇作用。

31. 涂謹申議員表示，鑑於資源所限，他建議民政處向廉署提供可能出現圍標或曾發生爭拗的法團的名單，讓廉署考慮出席這些法團的會議，以收阻嚇作用。

32. 崔宇明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i) 廉署不便評論和回應個別案件。一般而言，廉署會研究案件的結案陳詞和法庭提出的法律觀點，如有需要，廉署會尋求法律意見。
- (ii) 廉署向來重視以業主或法團為對象的推廣和宣傳工作。每當有新的法團成立，或當屋宇署發出修葺令或消防處發出安全指示時，廉署會致函有關大廈的法團，邀請他們使用廉署的防貪服務，惟回覆率不高。倘若議員知悉有法團希望廉署為其舉辦防貪教育講座，可向廉署作出轉介。
- (iii) 在 2016 年，廉署透過探訪、講座、研討會和其他倡廉活動，成功接觸 620 個法團，向超過 3 600 人講解防貪措施。此外，廉署亦透過展覽和其他活動，接觸 9 000 人次。廉署會向法

團派發《防貪指南》，以及把相關資料上載《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網站，在 2016 年，瀏覽人次達 35 萬。在過去一年，廉署社區關係處（“社關處”）處理的查詢達 750 宗，防止貪污處則曾接獲超過 30 宗有關樓宇維修的查詢。

- (iv) 倘若圍標涉及貪污，廉署定會依法跟進。廉署收到部門或其他機構轉介的貪污舉報後，會按既定程序處理，並且必須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所有跟進的個案。在調查過程中，廉署會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但在提出檢控時必須符合舉證的條件，因此法團亦需作出配合。廉署會跟進每個合理的貪污懷疑個案，而搜證和調查則由廉署負責。廉署執行處設有一個常設組別，專責處理有關樓宇管理和大廈維修的貪污案件。在 2015 年 4 月，廉署更成立 9 人的專案小組，集中調查涉及圍標的貪污投訴。
- (v) 除了採用調查搜證，繼而提出檢控的手法之外，廉署會因應個案的情況，適時採取執法行動，務求及早堵截潛在的貪污和圍標活動，並且提高業主對批出工程合約潛在的貪污風險的警覺性。必要時，業主可考慮撤換維修承辦商和顧問，甚至重組業主立案法團。
- (vi) 倘若大廈維修的過程出現貪污情況，市民應向廉署舉報。如果圍標不涉及貪污，則不屬廉署的執法範圍，縱然如此，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的反競爭行為，競委會會作出跟進。廉署和競委會已就互相轉介投訴作出安排。
- (vii) 至於選舉方面，廉署作為執法機構，會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處理有關選舉的投訴及進行調查。廉署會按實際情況，與相關部門溝通。自 2011 年 7 月開始，涉及選舉申報書的輕微錯漏已交由選舉事務處處理，無需廉署作出跟進。
- (viii)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在廉署調查期間，任何人士如無合理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

調查人士或其他人披露有關調查，即屬違法。雖然，《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並沒有類似的規限，廉署亦會提醒投訴人不要向外公開案件，以免妨礙廉署的調查。假若有人向廉署提供虛假報告，該人士亦會觸犯《廉政公署條例》第 13B 條。

33. 涂謹申議員表示，廉署派員出席法團會議能收阻嚇作用。

34. 蔡少峰議員詢問，當大廈法團收到屋宇署的修葺令或消防處的安全指示時，又或法團新成立或進行換屆時，假若有議員邀請廉署人員出席法團會議，廉署人員會否應邀赴會。

35. 楊鎮華議員表示，法團收到相關部門的修葺令或安全指示時感到困惑，可能是管理公司、顧問或承建商對法例的詮釋有異所致，因此廉署人員有必要參與法團會議，向他們解釋法例。

36. 鄧銘心議員認為廉署人員出席法團會議，就他們的個別情況提供意見，更為合適。

37. 崔宇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會向廉署社關處反映議員的意見。
- (ii) 由於資源所限，廉署現時只會向法團提供防貪教育服務，並不會參與或旁聽法團會議，而此做法亦可避免小業主誤會廉署會同步監察法團的運作。
- (iii) 廉署樂意應議員的要求，為法團安排防貪教育講座。
- (iv) 基於私穩限制，除郵寄地址外，廉署並沒有法團的其他聯絡方法，故只能致函聯絡。
- (v) 廉署以三管齊下的方法(包括：預防、教育和執法)，進行肅貪倡廉的工作。倘若有法團希望廉署為其舉辦防貪教育講座，或索取有關方面的資訊，歡迎與西九龍辦事處聯絡。

38. 葉傲冬主席感謝廉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會後補註：廉署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致函油尖旺區議會，邀請區議會成為「全城·傳誠」油尖旺區倡廉活動 2017/18 的合辦機構(附件二)，並經秘書處於 5 月 31 日轉交各議員。)

**議項十：有關反對「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停車場大幅加租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第 52/2017 號文件)**

---

-----  
39. 葉傲冬主席表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領展公共事務副總經理吳鴻揮先生、社區關係經理鍾藉良先生和姚漢生先生。

40. 余德寶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領展轄下的停車場於 2017 年 5 月起大幅加租。在 2014 年，停車場租金原為 2,570 元；在 2015 年，停車場租金增至 2,950 元；在 2016 年，租金增至 3,210 元；及至 2017 年，租金進一步增至 3,460 元，每年增幅 7% 至 9%。鑑於租用領展轄下停車場的租戶多為基層市民，停泊在這些停車場的多為營業車輛，停車場連年加租，為居民帶來沉重的經濟壓力。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50 分退席。)

41. 吳鴻揮先生回應如下：

- (i) 自 2006 年開始，本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每年平均上升約 4.8%，而領展轄下停車場的租金加幅每年平均約 7%，即相差 2%。
- (ii)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本港法定最低工資已調高至每小時 34.5 元。此外，在過去六年，領展每年花約 600 萬元在停車場內裝設閉路電視系統，並於 2014 至 2015 年在多個停車場的外牆重新鬆油，所需費用約 2,000 萬元。

- (iii) 根據運輸署的記錄，在 2006 年，本港已登記的車輛約有 41 萬部，至 2015 年，已登記的車輛數字增至 58 萬部，然而車位則由 2006 年的 66 萬個下跌至 2015 年的 61 萬個，因此車輛與車位的比例已由 2006 年的 1.6 倍下跌至 2015 年的 1.05 倍，可見車位的供求關係愈見緊張。以海富苑停車場為例，月租車位出租比率高達 90% 以上，貨車泊位的出租比率更達 100%。
- (iv) 領展於 2017 年 3 月已透過余德寶議員與車主溝通，向他們解釋領展停車場加租的原因和決定。
- (v) 領展在調整收費的同時，亦推出不同優惠，惠及不同泊車人士，例如「隨意泊」減價約 6%；所有符合條件的現有月租車位租客可於 2017 年 7 月獲贈合共 12 小時的免費泊車贈券。此外，領展亦提升停車場服務，包括推出流動應用程式，方便車主得知停車場內剩餘多少個泊位可供使用。

42. 余德寶議員表示，領展代表剛才提到的「隨意泊」減價和停車場免費泊車贈券只是「小恩小惠」。在過去四年，停車場租金已累積增加 890 元，比公屋的累積租金還高，停車場租戶對此深表不滿。他續說，他曾於 2016 年提呈文件，要求領展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惟當時領展拒絕派代表出席，他遂於本年 3 月相約領展代表和部分租戶開會，他和租戶對領展在停車場內裝設閉路電視和進行翻新外牆等工程表示歡迎。

43. 黃舒明副主席認為「隨意泊」減價和停車場免費泊車贈券只屬「虛招」，由於大部分停泊在領展停車場的都是營業車輛，這些優惠未必合用，領展考慮增加停車場租金時亦應考慮其社會責任。

44. 吳鴻揮先生回應謂，營業車輛的停車場租金只增加 160 元，即 5%，此加幅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相若。

45. 葉傲冬主席質疑領展停車場的租金是否需要每年調整。

46. 吳鴻揮先生回應謂，領展停車場租金的加幅每年平均約 7%，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亦達 4.8%。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4 時 59 分退席。)

47. 葉傲冬主席感謝領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5 時退席。)

**議項十一：毒狗粉末惹恐慌 徹查事件求心安  
(油尖旺區議會第 53/2017 號文件)**

----- 48. 葉傲冬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已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郭柏聰先生和旺角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以及
- (b)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偉文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

49. 楊子熙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在 2017 年 5 月 9 日，有報章報道題述事件。他欲知食環署和警方有何跟進工作。

50. 鍾港武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查詢：(i)討論文件所述的白色粉末是否由食環署承辦商遺下；(ii)食環署有否化驗這些粉末和作出調查；(iii)食環署有否就使用鼠餌訂定指引；以及(iv)食環署如何監察承辦商是否正確使用鼠餌。

51.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欲知：(i)事發後，食環署有否巡查油尖旺區和發現文件所述的白色粉末。如有，食環署有否化驗發現的粉末；以及(ii)警方有否收到狗主或市民報告發現白色粉末。



52.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文件所述的白色粉末並非鼠餌。
- (ii) 食環署使用的鼠餌為顏色粒狀的殺鼠劑，盛載於膠袋內並放置在有老鼠出沒的後巷。食環署會在鼠餌附近張貼告示。
- (iii) 食環署人員會監察承辦商放置鼠餌，並已提醒承辦商，如發現文件所述可疑的白色粉末，務必立即通知警方。
- (iv) 一小袋鼠餌只可令一至兩隻老鼠中毒，卻不會導致狗隻死亡。

53. 甘榮耀先生以英語發言並回應如下：

- (i) 警方對題述事件表示關注。
- (ii) 旺角警區並沒有收到發現白色粉末的報告。
- (iii) 市民如在垃圾桶旁、欄杆和公園等地方發現可疑粉末，應立即通知警方。警方的偵緝人員會隨即進行調查。警方亦會向區議會匯報。

54.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殺鼠米有沒有使用期限，老鼠食後會否產生抗藥性；(ii)食環署會否定期檢視殺鼠米的成效；以及(iii)寵物團體多年來要求警方成立專責調查毒害動物案件的動物警察隊，他希望警方代表向處方反映，盡早成立動物警察。

55. 劉柏祺議員表示，有市民認為有關粉末可能是食環署承辦商使用的消毒粉末和清潔劑。他希望食環署提醒承辦商徹底清洗街道，避免消毒粉末和清潔劑殘留在街上。

56.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警方成立專責處理有關動物刑事案件的隊伍，會令市民感到警方重視有關問題，亦令警方處理同類案件時更加得心應手；以及(ii)不少市民視寵物如親人，因此警方在調查有關案件時絕不能草率了事。

57. 楊子熙議員希望食環署和警務處向其所屬的政策局反映，市民希望當局完善動物保護法例，以嚴懲虐待和毒害動物的冷血行為。

58. 關秀玲議員希望食環署向承辦商進一步了解，他們在清理污水渠或油跡時有否遺留清潔劑或潔淨粉末。

59.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希望政府完善動物保護法例，警方亦應介入調查虐待和毒害動物的個案；(ii)詢問食環署有否化驗文件所述的白色粉末；(iii)消毒粉末或清潔劑內含有的毒素或會滲入皮膚，令狗隻死亡，因此食環署應責成承辦商，在清洗街道後不要殘留消毒粉末或清潔劑，以免誤殺動物。

60.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她贊成盡快成立動物警察隊；(ii)倘若警方沒有收到投訴，食環署應調查題述事件是否因承辦商處理失當所致，或由附近食肆或地盤排放物引致；以及(iii)食環署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應研究毒物排放的問題。

61. 許德亮議員認為，警方應調查是否有人蓄意放置白色粉末以毒害動物，食環署亦應提示前線人員使用消毒粉末和清潔劑的正確程序。

62. 余德寶議員促請政府考慮成立動物警察隊，以保障動物的權益。

63.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總部的專家小組不時審視和監察鼠餌的有效性，如老鼠出現抗藥性，署方會考慮採用另一種鼠餌，確保滅鼠工作的成效。
- (ii) 食環署會在個別衛生情況較差的街道上使用消毒劑，但清潔人員會先稀釋消毒劑，亦會徹底清洗曾使用消毒劑的範圍，理應不會有清潔劑殘留在街上。
- (iii) 由於食環署並沒有發現可疑的白色粉末，因此無法進行化驗。

- (iv) 食環署對題述事件深表關注，並已提醒承辦商消毒劑和鼠餌的正確使用方法，以及囑咐他們，如發現可疑粉末應立即通知警方。

64.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關注新油麻地貨物裝卸區及鄰近海域的船隻操作產生的噪音和燈光滋擾**  
**(油尖旺區議會第 54/2017 號文件)**

----- 65. 葉傲冬主席表示，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已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麥穗榮先生、海事經理/海港巡邏組(1)伍立熙先生和海事主任/貨物裝卸(1)林國旭先生；
- (b)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黎國樑先生和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2 鄔智威先生；以及
- (c) 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郭柏聰先生。

66. 涂謹申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詢問海事處可否要求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租戶及鄰近水域船隻使用無線電通訊設備和航行燈，代替現時的擴音器及照明燈，以減少晚上造成的滋擾。此外，裝卸區晚上 9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關閉，租戶如在裝卸區關閉期間作業，海事處會否提出檢控。

67. 伍立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本年 2 月至今，海事處共接獲 6 宗有關油尖旺區沿岸水域的噪音和燈光滋擾投訴。
- (ii) 由於海事處並非《噪音管制條例》的執法部門，因此海事處不能提出檢控，只能向船隻人員作出口頭勸喻。
- (iii) 按海事條例，船隻產生的燈光不可影響其他船

隻的航行安全，並不包括對鄰近居民構成滋擾。而現時亦未有就燈光滋擾管制的條例，故海事處無法就居民的船隻燈光滋擾投訴提出檢控，只能口頭勸喻船隻人員。

- (iv) 全港海域均為海事處的巡邏範圍，海事處共有 29 艘巡邏船隻。大角咀屬維港水域，該水域共有 5 艘巡邏船隻，其中 2 艘 24 小時運作，剩餘 3 艘則於不同時段服務。大角咀亦是海事處海港巡邏組的基地，如有需要，市民可致電 24 小時熱線電話 2385 2791 作出投訴，海事處會即時作出跟進。

68. 林國旭先生回應如下：

- (i) 沿著海輝道約 1 200 米海傍區，以及海傍區對出 50 米範圍的船隻停泊區，均屬貨物裝卸區的管轄範圍。政府與貨物裝卸區的營辦商簽訂協議，容許他們在早上 7 時至晚上 9 時在裝卸區作業，如營辦商在上述時間以外作業，便違反協議。倘若營辦商在貨物裝卸區的管轄範圍外作業，則不受協議規管。
- (ii) 海事處人員每天會在貨物裝卸區範圍內巡邏，如遇緊急或突發事故，他們會立即趕赴現場了解情況和處理。
- (iii) 海事處沒有規定船隻操作者不能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海事處人員不時向貨物裝卸區的營辦商派發宣傳單張，勸喻營辦商的岸上從業人員及船隻操作者盡量使用無線電話或對講機作為主要通訊工具，如須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須將音量調低，以免造成噪音滋擾。
- (iv) 貨物裝卸區的營辦商不能在晚上 9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在裝卸區的管轄範圍內作業。在過去數月，海事處未有發現營辦商的岸上從業人員及船隻操作者在裝卸區關閉後作業。

69. 伍立熙先生回應謂，一般而言，設有起重設備的躉船在停泊時不會使用航行燈，而按法例規定，航行燈不

能太過光亮。躉船上的照明燈是為船上人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故不能以航行燈取代。

70. 郭柏聰先生回應謂，新油麻地避風塘屬水警海港警區的管轄範圍，警方負責該警區的執法工作和相關的教育工作(如派發傳單)。水警海港警區在會前曾與避風塘管理辦公室會面，向相關人士查問情況，倘若有進一步資料，他會向議員匯報。

71.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環保署的書面回應指「市民受到噪音的滋擾，可致電 3660 8620 向水警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尋求協助」，該投訴熱線是否 24 小時運作；(ii)題述文件附件 2 載列了區內居民在本年 2 月至 5 月期間記下的部分噪音和強光記錄，但海事處代表剛才回應指，在過去數月未有發現船隻操作者在貨物裝卸區關閉期間作業，他欲知原因為何；以及(iii)對違反協議的船隻操作者，海事處無法提出檢控，倘若他們對海事處的勸喻充耳不聞，海事處會如何跟進。

72.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新油麻地避風塘毗連奧運站屋苑，只要操作船隻的噪音和燈光問題存在，附近屋苑居民仍會受到滋擾；(ii)若果有船隻在指定範圍外作業，海事處能否提出檢控；以及(iii)他估計受噪音和強光滋擾的居民會報警求助，而非致電海事處熱線。如警方到達現場後發現投訴屬實，會否提出檢控。

73. 余德寶議員表示，柏景灣和帝柏海灣的居民亦受到上述噪音滋擾。有居民曾向他反映，噪音由早上 7 時便已開始，高至 40 樓亦能聽到。他曾與業界和三個相關部門就上述噪音問題開會，並在會上要求業界自律，把揚聲器和擴音器的音量調低，惟成效仍有待觀察。

74.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具備 10 年航海經驗，認為使用無線電通訊器材以取代擴音器及以航行燈取代照明燈並不可行，而且對海上安全構成影響；(ii)為確保船上作業安全和減低噪音對附近民居的影響，他建議作業者盡量使用手提對講機；(iii)倘若有人在指定範圍和容許時間外作業(如船隻駛往葵涌貨櫃碼頭途中)，海事處、環保署和警方理應可提出檢控；以及(iv)船上作業者

或需在指定範圍外作業，惟發出的聲浪和燈光必定滋擾毗連的民居，相關部門應尋求解決方法。

75.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希望海事處與業界多作交流，鼓勵他們採用對講機或耳機，以取代揚聲器和擴音器；(ii)詢問海事處的熱線電話是否 24 小時運作，海事處接獲投訴後，又會否即時派員到場視察；以及(iii)既然海事處海港巡邏組毗鄰新油麻地避風塘，而海事處人員收在居民的投訴後會即時處理，他建議海事處向附近屋苑的法團或管理公司派發投訴熱線的宣傳單張。

76. 涂謹申議員希望海事處在合約條款列明懲罰機制，阻嚇營辦商，令他們減少對附近民居造成滋擾。

77. 林國旭先生回應謂，海事處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與柏景灣居民代表開會了解具體情況，其後即日向相關的營辦商轉達居民的意見並要求該營辦商必須採取改善措施，當時營辦商的反應正面，承諾會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5 月 19 日，海事處與業界代表舉行公眾貨物裝卸區管理委員會會議，提醒業界須注意噪音問題。觀察所得，在過去數天，新油麻地貨物裝卸區的噪音情況明顯有所改善。

78. 伍立熙先生回應謂，海事處的投訴熱線 24 小時運作。海事處接獲投訴後，會即時派出鄰近的巡邏船隻跟進。此外，貨物裝卸區外約 40 米範圍為停泊區，停泊區只供船隻停泊和維修，該處的船隻理應不會作貨物運作和製造噪音。

79. 黎國樑先生回應如下：

- (i) 水警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的熱線電話 24 小時運作。
- (ii) 對於碼頭以及其海傍對出 50 米範圍的停泊區發出的噪音，環保署負責執法，須於噪音敏感受體(即投訴人)處所作噪音評估，查證有關噪音是否超出限制或造成煩擾。在這海傍範圍以外產生的噪音則由警方負責執法。

- (iii) 在此議項上，環保署主要針對噪音問題，而非海上作業安全問題。
- (iv) 環保署認為碼頭營運及船上作業者可從多方面去解決揚聲器噪音問題，包括減低揚聲器的聲量、調較揚聲器的方向或採用有方向性的揚聲器、盡量使用對講機、避免非運作上的對話及提供投訴熱線等。

80. 麥穗榮先生回應謂，海事處和水警不時向船隻操作者派發有關噪音管制以及投訴及查詢熱線的宣傳單張。他亦已向秘書處派發這些宣傳單張，供議員閱覽。

81.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三：基層住屋問題，地區共同解決 (油尖旺區議會第 55/2017 號文件)

-----  
-----  
82. 葉傲冬主席表示，房屋署、政府產業署、地政總署和社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六至九)已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規劃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亦已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給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鄭葉秀芳女士；
- (b) 油尖旺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陳德安先生；
- (c) 社署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陳淑華女士；
- (d)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阮文倩女士；以及
- (e)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

(孔昭華議員和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5 時 58 分退席。)

83. 余德寶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提出兩項建議：(i)成立專責小組推動使用區內空置或低使用率政府設施或物業，以提供「短期/有期限家庭宿舍」；以及(ii)政府在進行市區重建或住宅用地諮詢時，以興建公屋或居屋或可負擔房屋作為首要原則。

84. 葉傲冬主席詢問部門代表是否就余德寶議員的補充發言有回應，部門代表未有回應。

85. 關秀玲議員表示，香港公屋輪候時間長，私人樓宇價格和租金高昂，基層市民難以負擔，而市區重建後，興建的往往是商業樓宇、服務式住宅、酒店和賓館，房屋問題十分嚴峻，因此，她希望政府深入研究房屋政策。

86. 余德寶議員詢問：(i)房屋署有沒有計劃在油尖旺區興建公營房屋；以及(ii)政府會否計劃在區內進行舊區重建時興建公營房屋。

87. 黃建新議員不滿出席的部門代表未有回應討論文件提出的問題，他希望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並希望部門代表關注香港市民現時面對的種種住屋問題。

88. 楊鎮華議員表示，他所屬選區以基層市民為主。其選區的劏房每月租金約 7,000 至 8,000 元，電費另計，未能負擔劏房租金的人士惟有租住床位，床位月租約 2,800 至 3,000 元不等，可見基層市民生活十分困苦。此外，對於出席的部門代表未有作出回應，他表示不滿。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6 時 06 分退席。)

89. 黃舒明副主席認同黃建新議員的看法，對於出席的部門代表未有回應表示十分失望，並贊成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她稱讚「光房計劃」構思甚佳，希望市建局參考，並與併購集團和其他非政府機構推出相關計劃，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短暫房屋。

90.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房屋署有沒有計劃在油尖旺區興建公營房屋或較小規模的公屋；(ii)區內有沒有合適土地可作住宅用途；以及(iii)洗衣街水務署亞皆老街廠重置後，政府會否考慮把該地闢作住屋用途。



91. 余德寶議員重申不滿出席的部門代表對他提呈的討論文件不作回應，並要求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

92. 葉傲冬主席表示，部門代表剛才只是對余德寶議員的補充發言沒有回應，並非對議員的提問沒有回應，而余議員的補充發言內容與討論文件提出的問題一致，部門代表亦已在會前就討論文件提出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倘若部門代表稍後亦沒有就議員即場提問作出回應，他同意應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

93. 陳少棠議員表示，輪候公屋人數眾多，而劏房的居住環境惡劣，租金卻十分高昂，因此他認為政府興建房屋才是「治標」和「治本」的方法。

94. 阮文倩女士回應如下：

- (i) 油尖旺區現時未有找到適當的土地將發展為公屋。根據立法會文件，現屆政府會在港九新界物色合適的用地，興建住宅。
- (ii) 在旺角區，有「政府、機構或社區」(GIC)用地改劃為住宅用地，不過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正進行司法覆核的法律程序。
- (iii) 在油尖旺區，某些用地適合作住宅用途，不論是單身人士宿舍，抑或是資助房屋。倘若將GIC用地改作住宅用途，申請人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規劃署會提供意見。

95. 蘇毅朗先生回應如下：

- (i) 市建局主要透過「重建」、「復修」、「保育」、「活化」和「改造重設」策略，解決舊區老化問題，以及改善環境。
- (ii) 市建局會安排受舊區重建影響的合資格租客入住公屋；倘若他們未能符合入住公屋資格，市建局會向他們發放現金補償，或安排他們入住市建局安置大廈。在油尖旺區，共有兩幢安置大廈供受影響的租客入住。

- (iii) 進行舊區重建的地方原屬私人住宅用地，倘若重建後把該地發展為資助房屋或公營房屋，私人住宅土地供應便會相應減少。
- (iv) 至於會否把重建項目內已收購但仍未拆卸的舊樓暫時租予有需要的家庭的問題，由於重建項目的舊樓大多日久失修，居住環境並不理想，因此並不適合在即將拆卸重建前作短暫出租用途。
- (v) 他會把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向市建局反映。

96.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會前向議員提供的書面回應已闡釋了現行的房屋政策、公營房屋供應目標，以及覓地建屋所面對的問題。
- (ii) 房屋委員會與相關部門協力物色土地，發展公營房屋。
- (iii) 房屋署現時未有計劃在油尖旺區興建公營房屋。

97. 余德寶議員向市建局查詢和提出意見：(i)市建局自2001年起安排受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入住公屋，他欲知有關數字為何；以及(ii)市建局雖會安排未能入住公屋的受影響居民入住區內的兩幢安置大廈，惟住戶需共用廚房和洗手間，居住環境欠佳。

98. 黃建新議員欲知區內有多少空置或低使用率政府設施或物業可闢作短期或有期限家庭宿舍。

99. 蘇毅朗先生回應如下：

- (i) 每項重建項目下入住公屋的受影響居民人數各異。
- (ii) 油尖旺區的兩棟安置大廈由土地發展公司在90年代興建，以安置受影響的重建戶，大廈規格符合當時社會環境。由於有安置大廈住戶反映，他們須共用廚房和洗手間設施，這安排不

甚理想，市建局已決定不再提供共用廁所的單位予重建戶，並計劃改建有關單位。

100. 蔡亮女士回應謂，政府產業署的書面回應指，該署在區內並無空置或低使用率政府物業。她請食環署代表在會後向議員提供有關前旺角街市和洗衣街食環署員工宿舍的資料。她續說，油尖旺民政處轄下的兩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使用率不低。

101. 陳德安先生補充謂，民政處轄下的旺角社區會堂和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的整體使用率長期維持在 70% 以上，在假日使用率更高，因此未有空間作其他用途。

102.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部門和市建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四： 工作進展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6/2017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7/2017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8/2017 號文件)
- (四)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9/2017 號文件)
- (五)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60/2017 號文件)

103. 議員備悉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

#### 議項十五： 其他事項

- (一) 婦女事務委員會「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

104. 葉傲冬主席說，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本年度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並向每個區議會資助 53,000 元，透過區議會舉辦促進婦女發展的活動，宣揚婦委會

2017 至 2018 年度的主題：「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繼續交由區議會轄下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統籌有關活動。眾無異議。

## (二) 2017/18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105. 葉傲冬主席說，環保署在 2017 年 5 月 2 日致函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報告 2016/17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計劃”）的進度，並介紹 2017/18 年度的計劃內容。為方便推動新年度的計劃，環保署誠邀各區區議會繼續支持及參與此合作計劃，籌辦各項環保活動。

106. 葉傲冬主席說，2017/18 年度的推行計劃將以「惜物減廢在社區，乾淨回收變資源」為主題推行各項活動，擴展社區動員範圍，從社區層面培育市民「惜物、減廢、乾淨回收」的價值觀，身體力行實踐綠色生活。環保署稍後會透過民政總署，按既定的撥款機制向每個區議會提供 20 萬元撥款，以資助推行計劃。

107.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本年度繼續授權區議會轄下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統籌本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眾無異議。

## (三) 地區特色節目

108. 葉傲冬主席說，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第九次區議會會議上，議員通過從區議會款項撥出 60 萬元，供舉辦地區特色節目。由於在過去數年，每年均只有兩個地區團體申請撥款舉辦地區特色節目，區議會須把餘款 20 萬元調撥至其他項目，葉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只接受兩個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並把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額由 20 萬元增至 30 萬元。眾無異議。

109. 葉傲冬主席續說，根據過往地區特色活動的撥款申請條件，申請團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團體註冊地址在油尖旺區；

- (b) 團體並非任何政黨或政治組織；
- (c) 團體具備舉辦大型地區活動的經驗；
- (d) 團體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在油尖旺區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以及
- (e) 擬舉辦的活動應能宣揚油尖旺區的特色。

此外，申請團體須符合《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和夾附的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繼續採用上述的申請資格。眾無異議。

110. 葉傲冬主席續說，秘書處計劃於 2017 年 6 月 1 日把邀請信上載至油尖旺區議會網頁，申請期為期兩星期，截止申請日期訂為 6 月 15 日下午 6 時正。在截止限期後，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將於 6 月 29 日(星期四)召開特別會議，初步審議撥款申請，並交當天舉行的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審議，社建會其後會將有關建議提交 7 月 13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區議會會議審議和通過。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眾無異議。

#### (四) 全港運動會油尖旺區籌備委員會匯報

111. 葉傲冬主席代表孔昭華議員就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油尖旺區籌備委員會向區議會匯報如下：

- (i) 港運會油尖旺區籌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已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開。本區在今屆賽事中共取得 9 金 6 銀 5 銅，並在乒乓球和網球項目獲得全港總冠軍，成績比上屆的 5 金 4 銀 4 銅明顯有進步。油尖旺區在 18 區的排名將於 5 月 28 日的閉幕禮中公布。
- (ii) 在獎金分配方面，由於乒乓球隊和網球隊獲得全港總冠軍，金贊助人陳愛菁女士在 200,000 元贊助外，增加贊助 32,000 元，而陳香蓮女士亦在 100,000 元贊助外，增加贊助 16,000 元，以示嘉許。籌委會對此表示感謝。
- (iii) 孔議員感謝區議會給予機會，讓他帶領今屆代

表團。他又感謝康文署和民政處的配合和支援，以及兩位金贊助人、各單項贊助人、領隊、教練和體育顧問團鼎力支持。他又讚揚運動員表現精彩出色。

- (iv) 閉幕禮將於 5 月 28 日在九龍公園舉行。油尖旺區的慶功宴將於 6 月 3 日在尖沙咀三軍會會所舉行，他呼籲已報名的議員準時出席。

112. 陳少棠議員補充說，截至目前為止，油尖旺區在港運會的賽事中全港排名第二，惟總排名須在 5 月 28 日確實。他感謝康文署、民政處，以及曾出席港運會活動的議員和地區人士。

#### (五) 提名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加入成為賽馬會 齡活城市計劃評核小組

---

113. 葉傲冬主席表示，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致函油尖旺區議會，向委員介紹「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並邀請油尖旺區議會就以下建議提供意見，並予以支持：

- (i) 油尖旺區議會成為「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合作伙伴；
- (ii) 以社建會關愛社群工作小組（“關愛小組”）作為討論平台，就行動方案給予意見，共同推展地區計劃；
- (iii) 提名兩至三名議員，加入「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地區計劃評核小組；以及
- (iv) 邀請油尖旺區內的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向馬會提交地區計劃申請。

114.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油尖旺區議會成為「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合作伙伴。眾無異議。

115.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社建會關愛小組作為討論平台，就行動方案給予意見。如議員同意，請議員提名兩至三名議員，加入「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地區計劃評核小組。

116. 黃舒明副主席詢問，獲提名加入「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地區計劃評核小組的議員是否須為關愛小組成員。

117.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根據馬會致區議會的信函，區議會須提名兩至三名議員，但沒有要求獲提名的議員須為關愛小組成員。

118. 許德亮議員表示，對於獲提名的議員是否須為關愛小組成員一事，他持開放態度，但既然關愛小組是「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討論平台，倘若獲提名的議員並不是關愛小組成員，有關議員未必清楚地區計劃的審批准則。

119.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社建會關愛小組作為討論平台，就行動方案給予意見。沒有議員提出反對意見。

120. 葉傲冬主席表示同意許德亮議員的意見。由於區議會同意以社建會關愛小組作為討論平台，他建議獲提名的議員即使尚未加入關愛小組，亦應考慮日後加入該小組，以便討論。沒有議員對此提出反對意見。葉主席遂請議員提名。

121. 黃舒明副主席提名黃建新議員；鍾澤暉議員提名許德亮議員；黃建新議員提名黃舒明副主席；關秀玲議員提名鍾港武議員。

122. 許德亮議員表示他放棄競逐有關職位。

123. 關秀玲議員詢問現時有哪幾位議員加入關愛小組。她又表示日常參與小組會議的議員不多。

124.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他希望關愛小組成員多出席小組會議，而區議會亦已達成共識，獲提名的議員即使尚未加入關愛小組，亦應考慮加入該小組，以便討論。

125. 議員同意由黃舒明副主席、鍾港武議員和黃建新議員擔任「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評核小組成員。

126.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透過油尖旺區議會

關愛小組邀請區內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就特定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範疇提交「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地區計劃申請。眾無異議。

#### (六) 奇幻之旅@九龍西

127. 葉傲冬主席表示，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20週年，深水埗民政處將在2017年6月16日舉辦名為「奇幻之旅@九龍西」的九龍西區域性慶祝活動，活動由油尖旺民政處及九龍城民政處協辦，內容包括歌星演唱、魔術表演和互動遊戲等，每區可安排一至兩個表演項目，以彰顯地區特色。油尖旺民政處已邀請香港尼泊爾聯會表演少數民族舞蹈，並建議由新晉唱作歌手余震東先生演唱重新編曲的油尖旺區節主題曲。

128. 葉傲冬主席補充說，2011年舉辦「油尖旺區節」時，油尖旺區議會採用一首名為「活力綻放油尖旺」的主題曲，歌詞包含區內多處名勝，充分表現地區特色。油尖旺民政處建議邀請當年主題曲的作曲人林慕德先生重新編曲，讓歌手余震東先生在「奇幻之旅@九龍西」活動中演唱，而改編的主題歌曲亦可在其他地區活動中作表演用途。由於油尖旺區議會持有該曲的版權，希望區議會同意以下安排：

- (i) 將主題曲重新編曲；
- (ii) 使用該曲的歌詞製作宣傳品/紀念品；以及
- (iii) 在上述活動及其他由油尖旺民政處/油尖旺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舉辦的地區活動中演唱該曲。

129.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眾無異議。

130.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傍晚6時47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7年6月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13 段(iii)項：

原文為： “土拓署每年均會檢查天星碼頭的結構，每隔數年更進行一次大型檢查。天星碼頭的使用率十分高，土拓署十分關注碼頭的狀況。”

建議修訂為： “土拓署每年均會檢視天星碼頭的底部結構，每隔數年更進行一次大型檢查。天星碼頭的使用率十分高，土拓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碼頭的狀況。”

孔昭華議員的修訂建議如下：

於第 189 段後加入會後補註：

(會後補註：孔昭華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電郵方式向秘書處提供此議項的會後補註，詳見附件七。)

(附件七)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舉行的第 9 次會議  
會後備註**

就議項十八：啟德發展區新急症全科醫院興建計劃，孔昭華議員補充會議前的電郵予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全文如下：

傳送日期：2017 年 3 月 22 日 4:01 PM

主題： 回覆： 啟德發展區新急症全科醫院興建計劃 (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回覆)

黃小姐：

本人基本上支持「啟德發展區新急症全科醫院興建計劃」，伊利沙伯醫院林經理曾致電予本人，本人亦向她表達了本人的關注和意見。

至於他們需否再出席區議會會議作出介紹，本人尊重主席最終的決定。

謝謝!

孔昭華議員

\*\*\*\*\*

傳送日期： 2017 年 03 月 15 日 (週三) 3:55 PM

主題： 回覆： 啟德發展區新急症全科醫院興建計劃 (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回覆)

鍾小姐：

就「啟德發展區新急症全科醫院興建計劃」本人表示歡迎，但在支持之餘，建議秘書處與主席邀請醫管局代表出席 3 月 30 日的區議會大會，就最新情況向議員作出詳細介紹，謝謝!

孔昭華議員

23758788



廉 政 公 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社區關係處 Community Relations Department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葉傲冬先生：

「全城·傳誠」油尖旺區倡廉活動 2017/18  
合辦團體邀請函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本處）一直致力推廣地區廉潔誠信文化，過去得到油尖旺區議會、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地區團體及政府部門的鼎力支持，成功籌劃不同主題及形式的倡廉活動，向市民傳遞廉潔公平的信息，成效斐然。

延續去年廉署開展的跨年度「全城·傳誠」全港大型倡廉計劃，本處希望能與油尖旺區議會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再度攜手，合辦「全城·傳誠」油尖旺區倡廉活動 2017/18。繼本人在本年 5 月 25 日於區議會會議上介紹活動內容，現誠邀油尖旺區議會再次合辦上述倡廉活動，就推展各項目給予寶貴意見，以增活動成效。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一（活動建議書）。

隨函附上回條（附件二），敬希於 **6 月 16 日（星期五）**或之前賜覆。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9 3906 與本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李鳳詩聯絡。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一直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西九龍

崔宇明



2017 年 5 月 29 日

附件一：活動建議書  
附件二：回條

## 「全城·傳誠」油尖旺區倡廉活動 2017/18

### 活動建議書

#### 背景

廉政公署（廉署）社區關係處（社關處）多年來一直透過多元化渠道宣揚肅貪倡廉的信息，讓廉潔文化植根香港。為進一步鞏固市民對廉潔核心價值及廉署工作的支持，社關處於 2015/16 年推展「全城·傳誠」全港大型倡廉計劃，透過跨年度主題及多元化活動，深入社區接觸社會不同界別和階層的市民。計劃自推出至今，獲得多個機構的積極響應及支持，當中包括各區區議會、政府部門、商會、地區團體及志願機構等，他們以不同形式活動在其機構／社區傳揚誠信信息，成績令人鼓舞。

2. 廉署相信要達致「全城·傳誠」的效果，並最終將廉潔核心價值向年輕一代傳承，必須要凝聚社會各階層的力量，持續推廣。有見及此，廉署西九龍辦事處（本處）計劃在 2017/18 年度再次邀請油尖旺區議會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攜手合辦「全城·傳誠」油尖旺區倡廉活動，繼續宣揚廉潔核心價值，深化地區的誠信文化。

#### 活動目的

3. 「全城·傳誠」油尖旺區倡廉活動旨在：
- 鼓勵不同階層市民身體力行，維護廉潔核心價值，並進一步協助傳揚廉潔信息，達到「全城·傳誠」的效果；
  - 向區內青年傳承誠實、廉潔等正面價值觀，培養他們成為堅守誠信，抗拒貪污誘惑的良好公民；
  - 鞏固廉署與地區團體的夥伴關係，凝聚全城力量，攜手維護廉潔文化。

## 對象

4. 我們期望借助區內不同團體的網絡擴闊活動的覆蓋面，以接觸普羅市民，故活動的對象包括：

- 油尖旺區各地區團體及其成員；
- 區內居民；及
- 區內中小學、幼稚園的學生／家長。

## 合辦／支持機構

5. 建議合辦機構包括：

-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 油尖旺區議會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 協辦機構

6. 建議協辦機構如下：

-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
-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
- 油尖旺區校長會
- 油尖旺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 活動日期

7. 預計於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舉行各項活動。

## 接觸人數

8. 預計接觸區內居民及學生約 18,000 人次。

## 活動內容

### ***跨年度主題，擴闊宣傳面***

9. 活動將繼續以「全城·傳誠」為主題，向油尖旺區不同階層市民傳遞誠信廉潔的信息。承接全港十八區舉行巴士接力巡遊，我們擬邀請各合辦及協辦機構代表在區內人流暢旺的地點主持起步儀式，並與青年人一起向巡遊途經地點的市民派發宣傳單張，我們亦會在活動中加強宣傳由歌手鄭欣宜主唱的「全城·傳誠」主題曲「有一種堅持」，期望將「全城·傳誠」的信息進一步推廣至區內不同角落。

### ***增進瞭解，加強溝通***

10. 本處計劃在西九龍區舉行倡廉展覽，向區內居民介紹廉署的工作及「全城·傳誠」計劃的內容，並藉此呼籲他們身體力行，一起維護廉潔核心價值。我們亦會安排地區團體成員在廉署的開放日親身到訪廉署參觀，並舉辦會晤市民茶敘，與市民加強溝通，維繫他們對肅貪倡廉工作的信心及支持。

### ***群策群力，攜手傳誠***

11. 我們會繼續邀請地區團體及樓宇管理組織舉辦以肅貪倡廉為主題的宣傳活動，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例如借出展板、攤位遊戲、提供宣傳單張及廉政資訊作刊物內容等，我們期望藉此與區內不同團體／機構達到群策群力，攜手傳誠的效果。

### ***傳承廉潔，從小做起***

12. 青少年是「全城·傳誠」計劃的重要對象，本處會繼續為不同年齡的青少年舉辦多元化的倡廉活動，包括舉辦高中「iTeen 領袖」

計劃，支援由參與學校提名的「iTeen 領袖」在校內舉辦不同形式的倡廉活動；我們亦會製作新一套德育工作紙，透過饒有趣味的親子習作，向幼稚園學童及小學生灌輸誠實不貪的正面價值觀，以傳承廉潔核心價值。

( \*各項活動詳情請參閱附錄。 )

## 活動宣傳

13. 本處將透過各種網上及網下途徑在區內廣泛地宣傳活動信息：

- 「全城·傳誠」Facebook 專頁 – 為配合「全城·傳誠」計劃的推廣工作，廉署已設立「全城·傳誠」Facebook 專頁，發放各區「全城·傳誠」活動的資訊。
- 宣傳海報及橫額 – 社關處將為「全城·傳誠」計劃製作新一輯宣傳海報，透過區內團體、學校、屋苑／商場管業處及政府部門張貼及宣傳。我們亦將在區內懸掛橫額，以廣宣傳之效。
- 合辦、協辦機構、地區團體的網絡 – 本處將廣邀各支持機構利用他們的網絡及各種渠道協助活動宣傳，並將提供不同形式的宣傳物資，例如海報、單張及網頁連結等作支援。

## 財政預算

14. 整項活動計劃預算為 40,000 元，全數由廉署西九龍辦事處支付。

\* \* \*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2017 年 4 月

## 「全城·傳誠」油尖旺區倡廉活動 2017/18

建議項目

項目	對象	活動內容	日期
<b>地區傳誠活動</b>			
「全城·傳誠」 巴士巡遊 宣傳活動	地區團體 及居民	於區內舉辦巴士巡遊，並於人流熱點派發宣傳單張，將「全城·傳誠」的信息帶到社區不同角落，廣泛地接觸大眾市民。  邀請各合辦、協辦團體的代表出席起步儀式／參與巡遊，與廉署攜手推動廉潔的地區文化。	2017年 下半年 (日期待定)
「全城·傳誠」 地區倡廉展覽	地區團體 及居民	在西九龍區內人流暢旺的地點舉辦廉政展覽，向公眾，特別是基層市民，介紹廉署的工作，並鼓勵他們舉報貪污。	2017年 下半年 (日期待定)
廉政公署開放日 地區團體 參觀活動	地區團體 及居民	安排地區團體成員於廉政公署開放日親臨廉署大樓，透過參觀展覽廳及執行處設施、廉署職員介紹廉署工作、防貪法例及防貪刊物、攤位遊戲等深入瞭解廉署的工作。	2017年6月



<p>「全城·傳誠」 社區教育 參與計劃</p>	<p>地區團體 及居民</p>	<p>邀請區內不同團體包括街坊會、互助委員會、婦女會、志願機構及青少年團體等，舉辦以「全城·傳誠」為主題的倡廉活動，協助宣揚廉潔。</p> <p>活動形式多元化，包括攤位遊戲、展覽、派發單張、影片欣賞或廉政知識問答遊戲等，廉署將提供支援（例如借出活動物資、提供宣傳品），有興趣團體可參閱廉署製備的活動小冊子。</p>	<p>2017年6月 至 2018年3月</p>
<p>「會唔市民」 茶敘</p>	<p>地區團體 及居民</p>	<p>邀請地區團體參加「會唔市民」茶敘，藉此提升廉署的透明度及聽取市民對反貪工作的意見，以爭取市民支持反貪工作。</p>	<p>2017年6月 至 2018年3月</p>
<p>誠信樓宇管理 宣傳活動</p>	<p>樓宇管理 組織成員及 私人樓宇 業主／住戶</p>	<p>邀請大廈管理組織舉辦以廉潔樓宇管理為主題的倡廉活動並提供所需支援，活動形式包括攤位遊戲、展覽及問答遊戲等。</p> <p>邀請油尖旺各區議員透過議員辦事處或相關平台，推廣誠信樓宇管理。活動形式包括播放樓宇管理防貪教育短片、派發防貪資訊及問答遊戲等。</p>	<p>2017年6月 至 2018年3月</p>

校內傳誠活動			
親子德育活動	幼稚園學生及家長	透過幼稚園派發「智多多」故事工作紙，鼓勵家長與小朋友一起進行親子德育活動，以生動有趣的手法灌輸誠實、守紀律等正面價值觀。	2017年9月至 2018年3月
德育工作紙	小學生	社關處將製作德育工作紙，以輕鬆有趣的手法，向初小及高小學生介紹廉署的工作及貪污的禍害，並灌輸正面價值觀。	2017年9月至 2018年3月
「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及校內倡廉活動	中學生	配合新高中課程「其他學習經歷」部份，廉署將繼續招募高中學生成為「iTeen 領袖」，並安排培訓工作坊，裝備他們在校內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推廣廉潔誠信。  廉署將提供物資及活動建議，支援參與同學籌辦廉政展覽、參觀廉署大樓、安排廉政互動劇場、《拓思》文集閱讀計劃、防貪影片欣賞會等不同形式的倡廉活動。	2017/18 學年

致：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李鳳詩小姐）  
郵寄地址：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34-436 號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傳真號碼：2770 3415

\*\*\*\*\*

「全城·傳誠」油尖旺區倡廉活動 2017/18

回條 - 合辦機構邀請

請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或之前回覆

本會（請以“✓”號表示）

- 樂意合辦上述活動  
 未能合辦上述活動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機構：油尖旺區議會\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有關反對「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停車場調整收費事宜

鑑於近年人工、維修及保養等營運開支持續上升，在考慮各項因素及同區停車場收費後，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將調整旗下停車場的月租及時租車位收費，以舒緩有關開支的上升壓力。於月費調整後，領展旗下停車場相比起區內其他停車場，收費仍然較為合理，甚或較市場為低。而領展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提升停車場各項設施及服務水平；而在調整收費的同時，亦會推出不同優惠，惠及不同泊車人士：

- ❖ 隨意泊減價：由 HK\$740 減至 HK\$698(下調 6%；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 停車場免費泊車贈券：所有合乎條件之現有月租車位租客均可於 2017 年 7 月獲贈合共 12 小時之免費泊車贈券，預計總優惠金額超過 1200 萬港元。\*

*\* 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限制*

- ❖ 於指定商場提供不同購物泊車優惠。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 毒狗粉末惹恐慌 徹查事件求心安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楊子熙議員、葉傲冬議員、鍾港武議員、關秀玲議員、孔昭華議員、蔡少峰議員、劉柏祺議員及楊鎮華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1. 食環署一直推行全方位的針對性防治措施，所採用的滅鼠方法和藥物均經過測試以確保有效才使用。現時食環署的防治鼠患方法是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及技術指引，採取環境改善、使用有毒鼠餌及捕鼠器等綜合方法。海外和內地主要城市的防治鼠患方法亦雷同。此外，食環署經常留意國際上有關監察及防治鼠患方法和用品的新發展，並透過專家會面交流，採用適合香港環境的綜合防治方法。在具體的滅鼠工作方面，食環署採取靈活的策略，因應個別地區的環境特性和老鼠的喜好而彈性決定所採用的鼠餌和捕鼠器的種類。本署會於施放滅鼠餌附近的顯眼地方貼上警告告示，提醒市民切勿接觸鼠餌或讓兒童及寵物誤觸鼠餌。此外，所選擇用作吸引鼠隻的引餌均是對貓狗並不吸引的未經煮熟的穀物。因狗隻身體一般均比老鼠大，所以需要較多份量的滅鼠餌才能夠對狗隻產生不良影響。我們於一個施餌點只放置足夠殺死一至兩隻老鼠的鼠餌份量。所以狗隻需要在同時進食多個施餌點的鼠餌才會可能中毒。因應老鼠的不與同伴分享的進食習慣及使狗隻或其它動物不易同時發現多個施餌點，在設置施餌點時，因應環境情況，施餌點間均會相隔一段距離。
2. 現時，本署與承辦商所簽訂的防治蟲鼠服務合約以成效為本，合約亦訂明可量度的服務表現標準，確保承辦商的服務質素良好。本署人員除定時巡查外，監督人員亦不時採取突擊監察查核，確保承辦商時刻遵從合約規定。如承辦商未能符合服務規定，署方會視乎情況的嚴重程度，採取各種行動，例如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或失責通知書，要求承辦商糾正情況。
3. 本署一直關注區內街道的衛生情況，每天均會派員清掃及定期清洗街道。為進一步改善地區的潔淨情況，本署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將於今年 6 月 1 日起增加資源加強清掃及清洗街道，分別於油尖區增加一輛洗街車，一隊使用高壓熱水洗濯機的輔助街道清洗隊和日夜班合共二十二名潔淨服務承辦商人員，及旺角區增加兩隊使用高壓熱水洗濯機的輔助街道清洗隊和日夜班四十四名潔淨服務承辦商人員，加強清掃及清洗街道，以改善區內環境衛生。
4. 過去一年，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並未收到有關“毒狗粉末”的投訴。現時，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於進行防控鼠患工作時，主要使用紅色、粉紅色、藍色或綠色粒狀用膠袋盛載的有毒鼠餌，並沒有使用白色粉末狀的殺鼠劑。此外，本署及外判承辦商所使用的

臭粉是一種粉末消毒劑，只會用於需要消毒的地方。一般情況下，本署及外判承辦商人員在清洗街道時不會使用臭粉；如有需要，會使用稀釋的漂白水進行消毒工作。管理人員須監督員工進行適當的工作程序，以確保不會對他們或市民構成任何影響。如發現路面有不尋常或可疑的粉末，本署人員會立即通知警方跟進調查。

5. 就文件中提出進一步完善動物保護法例，打擊虐待和毒害動物，並非本署職權範圍。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7年5月22日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次會議

關注新油麻地貨物裝卸區及鄰近海域  
的船隻操作產生的噪音和燈光滋擾事宜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境保護署(本署)回應如下：

自今年 2 月起，本署收到就油尖旺區沿岸水域的噪音及燈光滋擾投訴分別有 10 宗及 1 宗。當中涉及新油麻地避風塘一帶(包括新油麻地貨物裝卸區)的噪音投訴有 7 宗，期間沒有收到有關該處的燈光滋擾投訴。

在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貨物裝卸區)及在上址工作的船隻發出的噪音，是受到《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所規管。就以上投訴，本署人員於本年 3 月至 5 月份曾於不同時段到貨物裝卸區附近巡查。巡查期間本署人員曾發現停泊在貨物裝卸區附近的船隻有短暫使用揚聲器的情況，然而裝卸區內的機器及各項運作沒有發出異常及過高噪音。我們曾要求到投訴人家中作噪音評估，惟未獲安排。儘管如此，我們已聯絡海事處要求貨物裝卸區的使用人士儘量減低運作時發出噪音，以免影響附近居民作息。貨物裝卸區現時的開放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我們在晚上 10 時後的巡查中，發現貨物裝卸區已關上，對出的油麻地避風塘附近水域亦沒有貨物裝卸活動進行。我們會繼續留意貨物裝卸區的情況，需要時會作適時跟進。如議員能代為安排，本署樂意到訪受貨物裝卸區噪音影響的住宅單位進行噪音評估。

貨物裝卸區對出海面屬公眾地方，各項活動，如在海面裝卸貨物、使用揚聲器等發出的噪音，是受到《噪音管制條例》第 4 及第 5 條所規管，由警方執行有關管制。若市民受到這些噪音的滋擾，可致電 3660 8620 向水警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尋求協助。另外，雖然現時的環保法例並不適用於管制燈光滋擾問題，我們理解海事處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48F 章《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規管船隻的燈光使用。

環境保護署

2017 年 5 月 19 日

油尖旺區議會2017年5月25日會議  
「基層住屋問題，地區共同解決」文件  
房屋署書面回應

就來信提及有關單身人士宿舍、市區重建和政府物業使用等事宜，我們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已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查詢。本文旨在提供資料，向議員解釋政府的房屋政策，以及房屋署在支援受緊急事故影響災民方面提供的協助。

### 房屋政策

2. 為逐步解決房屋供求失衡的問題，政府於2014年12月公布《長遠房屋策略》（《長策》），以「供應主導」的原則增加公私營房屋的供應。《長策》下的策略性方向包括興建更多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以及提供更多資助出售單位，以滿足社會各階層的房屋需求，重建房屋階梯。根據《長策》，政府會每年訂定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並以此作為政府物色土地建屋的規劃指標。根據《長策2016年周年進度報告》，2017-18至2026-27年度十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6萬個單位。按照60:40的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28萬個單位，包括20萬個公屋單位及8萬個資助出售單位。

3. 我們已全力以赴增加公營房屋供應。儘管如此，由於覓地建屋需時，加上個別項目的進度往往受到各種不確定的因素所影響（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需時商議土地改劃用途、社區上的意見等），令我們在增加公營房屋供應量方面正面對極大困難。為了應付公營房屋的需求，香港房屋委員會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物色土地發展公營房屋，包括增加已開發地區的發展密度、改劃現有土地、開發新發展區等，以增加短、中、長期的房屋供應。各項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的措施並不容易落實，整體社會須攜手合作，以市民迫切的住屋需要為先，作出必要的取捨。



## 受緊急事故影響災民的支援

4.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確保不會讓任何人士因政府的執法行動、天災或緊急事故而導致無家可歸。因此，受影響人士可透過有關政府部門（如民政事務總署、屋宇署、社會福利署等）轉介，由房屋署安排入住香港房屋委員會位於在屯門寶田的臨時收容中心或位於大澳的龍田臨時收容中心，作為臨時棲身之所，以便另覓居所。

- 完 -

##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on 25 May 2017**

### **「基層住屋問題，地區共同解決」 Document**

#### **Housing Department's Written Response**

We understand that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has approached the relevant Bureaux/Departments for issues related to singleton hostels, urban renewal, the use of Government properties, etc. This papers aims at providing information to members about the Government's housing policy and the assistance provided by Housing Department (HD) to people affected by emergency incidents.

#### **Housing Poli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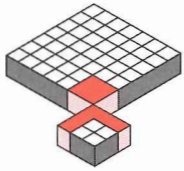
2. To gradually resolve the housing supply-demand imbalance, the Government announced the Long Term Housing Strategy (LTHS) in December 2014, with a view to increasing the public and private housing supply under the “supply-led” principle. The strategic directions established under LTHS include building more public rental housing (PRH) units and providing more subsidised sale flats (SSFs) in order to meet the housing demand of different strata of the community and rebuild the housing ladder. According to LTHS, the Government presents a rolling ten-year housing supply target annually. The target will serve as a planning guide for the Government to identify land for housing development. As stated in the LTHS Annual Progress Report 2016, the total housing supply target for the ten-year period from 2017-18 to 2026-27 is 460 000 units. According to the public/private split of 60:40 for the supply of new housing units, the supply target for public housing is 280 000 units, including 200 000 PRH units and 80 000 SSFs.

3. Despite our best efforts in increasing public housing supply, it takes time to go through the processes of site identification and housing production. This is coupled with the fact that progress of individual projects is often affected by uncertain factors (such as the time needed for the Town Planning Board's deliberation on rezoning of land use, opposing views from the community, etc.). We are facing immense difficulties in increasing public housing supply. In order to meet the demand for public housing,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A) will continue to work with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identify land for developing public housing, including increasing the development density of developed areas, rezoning existing land and opening up new development areas, with a view to increasing housing supply in the short, medium and long term. These measures to increase land and housing supply are not easy to realise and require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to render its support, accord priority to addressing the pressing housing needs of the general public, and accept the necessary trade-offs.

#### **Assistance to People Affected by Emergency Incidents**

4. It is the Government's policy not to render any people homeless as a result of its enforcement action, natural disaster or emergency incident. Therefore, affected people can, through referrals by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oncerned (e.g.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etc.), be temporarily accommodated by HD at HA's Po Tin Transit Centre (TC) in Tuen Mun or Lung Tin TC at Tai O, while they are looking for alternative accommodation.

- END -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政府產業署

31/FI.,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一樓

網址 Web Site: <http://www.gpa.gov.hk>

Fax: 2877 9423/2827 1891/2596 0859/  
2877 7607/2877 8993/2598 5281

Tel: 2594 7768 Fax: 2877 9423

本署檔號 Our Ref.: (52) in GPA/GR/1-55/10 Pt.7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13-10/10/16

附件七

Annex 7

15 May 2017

Ms Joanne CHUNG  
Secretary,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Dear Joanne,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fer to your letter under reference and provide the following reply to request (1) as set out at the appendix to your letter.

The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understands your concern about the housing situation of the grassroots, however, the Agency does not have any vacant / seldomly used government properties in Yau Tsim Mong District.

政府產業署明白貴會對基層住屋的關注，但本署在油尖旺區並無空置 / 低使用率的政府物業。

As we have provided a full reply on the issue, we respectfully decline your invitation to attend your meeting on 25 May 2017.

Yours sincerely,

( Eddie CHAN )

for Government Property Administrator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次會議

地政總署就  
基層住屋問題，地區共同解決  
所作的書面回應

謝謝你於2017年5月11日的來信，就「基層住屋問題，地區共同解決」的標題文件，九龍西區地政處(地政處)現謹覆如下：

政府設施/物業和長遠規劃用途分別屬於政府產業署及規劃處的職權範圍，相信相關署方會各就其職權範疇直接回覆你。

就興建公屋/居屋及市區重建事宜，當地政處收到房屋署或市區重建局按長遠土地規劃用途提出土地使用申請後，地政處會按政策及概定的程序處理其申請。

2017 年 5 月 18 日

## 為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余德寶議員及林健文議員對基層住屋問題的關注。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向重視維繫、鞏固和支援家庭，並為有需要的家庭（包括基層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的家庭服務。
3. 現時，分佈全港各區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居於其服務地域範圍內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福利服務，包括輔導、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義工訓練、支援／互助小組，及轉介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申請經濟援助等。中心社工會全面評估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並透過及早識別及介入、整合服務和與其他服務持份者保持伙伴關係等工作策略，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社工亦會根據有關人士及家庭的處境及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和協助，及早為相關人士及家庭提供支援，包括提升他們面對壓力和解決問題的技巧、培育良好的人際關係及建立社交網絡等。

### 家庭支援計劃

4. 為及早識別有需要但不願求助的個人及家庭，社署自 2007 年起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共 86 個單位推展「家庭支援計劃」。除了由社工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及其他外展服務，接觸及轉介與社會關係疏離的個人及家庭接受各種支援服務外，有關單位亦會招募及培訓義工（包括一些在克服家庭問題或危機有親身經驗的人士）接觸上述個人及家庭，鼓勵他們使用適當的服務，建立社區關懷和援助的網絡。

### 總結

5.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2017年5月25日油尖旺區議會

『基層住屋問題，地區共同解決』  
規劃署書面回應

就討論文件有關住屋的事宜，得悉房屋署已就房屋政策給予回覆。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在確定其住屋性質及地區需要後，規劃署會詳細考慮有關建議，並會與相關部門聯絡跟進。

至於討論文件提及到使用區內政府設施/物業，作為住宿用途。從規劃角度而言，一般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位於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根據大綱圖的註釋，住宅或住宿機構需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至於其他政府設施/物業，便要視乎有關土地的規劃，如有需要，規劃署會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及協助。

規劃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2017年5月